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东海职院科研〔2024〕11号

转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 省引才引智计划项目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现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省引才引智计划项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相关材料请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提交至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

科研处联系人：叶晨煜，联系电话：17759512663；邮箱地址：
xmdhkyc@163.com；办公地址：5 号楼 5-514 室。

附件：《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省引才引智计划项目的通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2024 年 5 月 14 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专〔2024〕3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 省引才引智计划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21〕58号)部署要求，根据《福建省引才引智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闽科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省科技厅制定了2024年度省引才引智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现予以发布，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

一、申报基本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或

者福建省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

（二）申报单位、项目专家、项目团队成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科学精神，严守科研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切实提高认识，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三）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正式人员，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组织申报、推动实施、经费使用和成果绩效负直接责任。

（四）申报单位、项目专家、项目团队成员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行政机关公务人员不得申报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各级主管单位对失信被执行人申报的项目不予以推荐或审核通过。

（五）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属于我省重点支持领域，在我省具有推广价值且具有具体实施方案，实施目标明确。引进对象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拥有能够促进我省科技进步、产业升级、文化繁荣、社会进步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或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六）对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或形式审查结束后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项目补充申报。

申报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初审中发现材料不齐全的，未按期补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二、联系咨询方式

联系人：丁振海、周到，电话：0591-87833950、87833900

材料邮递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环西路 122 号科技大厦 6 层省外专局（邮编：350003）

附件： 2024 年度省引才引智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2024 年度省引才引智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我省科技创新发展需要，设立省“外专百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乡村振兴引智专项计划”等一定数量的具体计划（项目），各计划（项目）按照引才引智项目总体部署与要求承担各自目标任务，与科技计划（项目）统筹衔接，服务于引才引智计划（项目）总体目标，保障省级引才引智项目组织实施。

一、目标任务和申报条件

（一）省“外专百人计划”

1.目标任务：围绕我省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和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的发展需求，依托重要项目建设、重要科技专项以及重点科技企业、相关园区和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引进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重点学科等领域处于科技前沿领域，从事探索性、原创性研究，有利于新质生产力提升，能够领衔重要科研任务、重点工程建设，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领域上实现突破潜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外国专家，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的中心

任务。2024 年计划立项资助引进省“外专百人计划”人选 25 名左右。

2.申报条件：省“外专百人计划”引进对象为外籍专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非华裔外国专家），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2024 年度专家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特殊需要，外国专家可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并合理计算工作时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

（2）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知名律师(会计、审计)事务所担任中高级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丰富技术研发或管理实践经验；

（3）在国际组织、国外政府机构、著名非政府组织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

（4）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

（5）拥有我省重点产业、行业、领域发展急需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或核心技术；

（6）我省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外国专家。

（二）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

1.目标任务：围绕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建设工程、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等

领域，优先扶持省创新实验室、重点企业和高校，引进能促进新质生产力、具有较大创新潜力、有望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水平、引领学科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端外国专家团队来闽从事产业技术研发、前沿科学研究等工作，发挥团队的整体优势和倍增效应，促进我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塑造引领型发展、推动国际创新合作、提升高校“双一流”建设。2024 年计划立项资助引进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团队 9 个左右。

2. 申报条件：

（1）团队须以我省入选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或省“外专百人计划”的外籍专家为领军人才。

（2）除领军人才之外，团队其他成员一般应有 3-5 名持有外国国籍，或所在国家（地区）永久居留权，或是我国港澳台地区居民的海外高层次专家，且团队其他成员在 2024 年度内专家工作时间合计应不少于 2 个月；特殊需要，外国专家可通过远程方式工作并合理计算工作时间。除来闽工作或服务时间不同外，团队其他成员的其它申报标准与条件参照省“外专百人计划”的申报标准与条件。

（3）团队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须与省内用人单位共同制订明确的项目工作任务计划和

目标。

（三）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1.目标任务：围绕我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贸试验区、福州新区和“海丝”核心区建设及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托重点项目建设、重要科技专项以及重点企业、园区、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引进对我友好，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能促进新质生产力，在推动技术创新、学科发展方面能够发挥骨干作用的优秀外国青年人才。2024 年全省计划立项资助引进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10 名左右。

2.申报条件：

（1）持有外国国籍（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非华裔人选），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

（2）专业或所从事的工作属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金融、经济管理领域。

（3）申报当年度，其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4）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至少有 3 年在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从事技术、管理或学术工作经历。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或其它突出成绩的应届毕业生可以破格申报，由申报单位在申报时提交破格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破格条件和理由以及证明材料。

（5）为所从事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6) 已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2024 年度专家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特殊需要，外国专家可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并合理计算工作时间。

(四) 省“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

1.目标任务：围绕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重点加强闽台在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方面的深度对接，通过重点吸纳引进一批台湾光电、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优势产业的高层次人才或紧缺技术、管理人才，推进新质生产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以及关键技术突破，带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闽台融合发展，提升闽台在区域发展格局中的竞争力。2024 年计划评审立项省“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项目 25 个左右。

2.申报条件：

(1) 本项目引进对象为台湾专家，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

(2) 应是以“高精尖缺”为导向，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发展所急需的高层次或紧缺的技术或管理类人才和智力，以长期全职或短期指导等各种形式来闽服务。

(3) 项目实施必须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前景。

(4) 我省急需紧缺的其他优势产业的其他人才。

(5) 2024 年度专家个人或团队的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特殊需要，专家可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并合理

计算工作时间。

（五）省“乡村振兴引智专项计划”

1.目标任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我省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引进一批经济社会事业建设所急需的国外及港澳台高层次或紧缺技术、管理人才，帮助解决当地企事业单位技术、管理难题，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加快发展。2024 年计划评审立项省“乡村振兴引智专项计划”项目 20 个左右。

2.申报条件：

（1）本项目引进的国外及港澳台专家，必须是我省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发展所急需的高层次或紧缺的技术或管理类人才和智力，以长期全职或短期指导等各种形式来闽服务。

（2）项目实施必须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前景。

（3）申报本项目的一般应是我省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属企事业单位。省内其它单位如其实施的项目直接服务我省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发展或者能够将项目实施取得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应用到这些区域的，也可申报。

（4）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申报的项目可以优先立项。

(5) 2024 年度专家个人或团队的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特殊需要，专家可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并合理计算工作时间。

二、支持措施

(一) 引智专项经费支持：

1. 入选省“外专百人计划”的，立项当年度给予引进单位 20 万元引智专项经费资助。

2. 入选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的，立项当年度给予引进单位 20 万元引智专项经费资助。

3. 入选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立项当年度给予引进单位 10 万元引智专项经费资助。

4. 入选省“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的，立项当年度给予引进单位 8 万元引智专项经费资助。

5. 入选省“乡村振兴引智专项计划”的，立项当年度给予引进单位 6 万元引智专项经费资助。

省引才引智经费按照《福建省引才引智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参见闽科规〔2022〕6 号文件）有关规定管理和执行。

(二) 对通过省引才引智计划引进的发达国家院士、国际学术组织负责人、国际知名教授或同领域知名专家、国际知名科技企业高管等领军型外国专家，推荐参与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创新人才项目）评审，经评审认定后，

纳入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按相关规定给予经费支持。

（三）对贡献突出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申报“中国政府友谊奖”“福建省友谊奖”和科技部、省科技厅项目以及国家和省级引才引智计划；对引才引智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优先推荐申报科技部和省科技厅项目、国家和省级引才引智计划、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以及国家地方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四）入选上述省引才引智计划的外籍专家，各地在出入境、工作许可、医疗、保险、购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五）对符合条件的我省急需紧缺外国专家，可给予最长期限达5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符合条件的，提供办理高端人才确认函便利。

三、申报材料

（一）省“外专百人计划”

《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申请表》（附件3）、《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候选人情况汇总表》（附件4）、附件材料（一律A4纸复印，需编写目录，注明页码，按清单要求排序）一式5份，装订成册。同时随材料报送与申请表和汇总表内容一致的文本格式电子文档（pdf和word/wps版各1份，申报书以“所在单位+申报人姓名”命名）。

附件材料包括：（1）护照复印件；（2）与用人单位签

订的工作或项目合作的合同或意向书复印件(中外文对照,条款中须含外籍专家本年度在闽工作或服务的时间);(3)外籍专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4)海外任职证明材料;(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7)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 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

《福建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申请表》(附件5)、《福建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候选团队情况汇总表》(附件6)、附件材料(一律A4纸复印,需编写目录,注明页码,按清单要求排序)一式5份,装订成册。同时随材料报送与申请表和汇总表内容一致的文本格式电子文档(pdf和word/wps版各1份,申报书以“所在单位+申报人姓名”命名)。

附件材料包括:(1)团队领军人才入选国家级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或省级人才计划证明文件的复印件;(2)团队成员的护照复印件;(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意向书复印件(中外文对照,须列明团队每名成员本年度在闽工作或服务的时间);(4)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5)海外任职证明材料;(6)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7)领导(参与)

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8）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9）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福建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请表》（附件7）、《福建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候选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8）、附件材料（一律A4纸复印，需编写目录，注明页码，按清单要求排序）一式5份，装订成册。同时随材料报送与申请表和汇总表内容一致的文本格式电子文档（pdf和word/wps版各1份，申报书以“所在单位+申报人姓名”命名）。

附件材料应包括：（1）外籍专家的护照复印件；（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或项目合作的合同或意向书复印件（中外文对照，条款中须含外籍专家本年度在闽工作或服务的时间）；（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4）海外任职证明材料；（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7）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省“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

《福建省“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申请表》（附件9）、《福建省“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候选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10）、附件材料（一律A4纸复印，需编写目录，注

明页码，按清单要求排序）一式 5 份，装订成册。同时随材料报送与申请表和汇总表内容一致的文本格式电子文档（pdf 和 word/wps 版各 1 份，申报书以“所在单位+申报人姓名”命名）。

附件材料包括：项目拟引进台湾籍专家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和学历、学位、海外任职、个人业绩、获奖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项目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程、重点规划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省“乡村振兴引智专项计划”

《福建省“乡村振兴引智专项计划”申请表》（附件 11）、《福建省“乡村振兴引智专项计划”候选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 12）、附件材料（一律 A4 纸复印，需编写目录，注明页码，按清单要求排序）一式 5 份，装订成册。同时随材料报送与申请表和汇总表内容一致的文本格式电子文档（pdf 和 word/wps 版各 1 份，申报书以“所在单位+申报人姓名”命名）。

附件材料包括：项目拟引进国（境）外专家的护照复印件和学历、学位、海外任职、个人业绩、获奖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项目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程、重点规划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报材料应客观、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申报表格不得空项、漏填，不得擅自变更表格格式，申报材料（纸质

版、电子版)应齐全,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严格审核把关,工作中注意保密和信息安全。

四、计划申报、立项、决算程序

(一)省内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属设区市单位的,将申报材料报送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属省直(中直)单位的,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直(中直)单位的科技或人事(外事)部门审核。

(二)设区市科技局或省直(中直)单位科技、人事(外事)部门(以下统称“归口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计划申请材料(附公函)于推荐项目截止时间前报至省外专局,逾期不予受理。

(三)省外专局开展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计划立项安排建议,提交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会同省财政厅正式下达立项计划和经费指标。

(四)归口部门指导督促入选立项单位(以下统称项目单位)实施计划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单位填写计划执行情况总结表,经归口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书面总结材料和电子文档各1份报送省外专局。

(五)项目单位应当在归口部门审核确认项目结余资金后,一个月内办理财务决算手续,归口单位应当及时将结余资金情况报送省科技厅。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单位继续使

用，统筹用于引才引智相关工作支出。

五、其他事项

（一）2024 年度省“外专百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乡村振兴引智专项计划”等五项引才引智计划及所获资助的引智经费执行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情况需延长项目执行时间，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归口部门审核同意后，书面报省外专局审批同意。项目执行完毕一个月內，项目单位应经归口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外专局报送项目和经费执行总结材料。

（二）已入选国家级引才项目、我省其他省级引才项目，且仍处于项目实施期的国（境）外专家，不得再申报省“外专百人计划”“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乡村振兴引智专项计划”。但入选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的外籍专家可作为领军人才申报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

（三）同一个国（境）外专家不可同时申报省“外专百人计划”“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和“乡村振兴引智专项计划”，申报单位只可从中选择一个计划为其申报。

（四）申报单位在本年度继续引进已入选上一年度省“外专百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青年外

国专家引进计划”和“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乡村振兴引智专项计划”的国（境）外专家的，须提交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成效、本年度工作计划等材料，重新申报、重新评审和重新立项。

（五）归口部门应加强形势研判，主动应对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新形势以及柔性长期引才情况，积极探索采用外国专家远程视频、网络办公等多种方式开展相关工作，指导项目单位科学核算外国专家工作时间，以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工作报酬。远程视频、网络办公等工作过程应及时留存视频、录音录像、电子邮件、通讯对话记录等资料，以备项目经费支出审计、检查佐证外国专家工作量，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行为。

（六）归口部门应坚持政治引领，自觉落实重点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积极稳妥组织开展外专引进工作，加强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指导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同业禁止、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推进互利共赢合作。增强人才安全意识，建立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外国专家服务保障制度。严禁外传引才引智计划项目信息，不得透露评审专家个人信息，评审立项遵循回避原则。

（七）归口部门报送相关材料须通过机要交换或专人取送，不得使用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输相关工作信息。

- 附件：1.《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申请表》
- 2.《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候选人选情况汇总表》
- 3.《福建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申请表》
- 4.《福建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候选团队情况汇总表》
- 5.《福建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请表》
- 6.《福建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候选人选情况汇总表》
- 7.《福建省“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申请表》
- 8.《福建省“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候选项目情况汇总表》
- 9.《福建省“乡村振兴引智专项计划”申请表》
- 10.《福建省“乡村振兴引智专项计划”候选项目情况汇总表》